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3号

当事人：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38309961H

法定代表人：黄文爵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执法巡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向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黄文爵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8日对运营维护你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 [REDACTED] 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8日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副厂长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2年7月8日对运营维护你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8日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副厂长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副厂长 [REDACTED] 的授权委托书、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 [REDACTED]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复印件、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 [REDACTED] 号)、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首期([REDACTE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首期([REDACTED])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7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 [REDACTED] 号】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2年7月8日对运营维护你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

8日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副厂长[]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副厂长[]的授权委托书、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复印件、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号)、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7月8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7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号】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设备、设施及排放口无存在异常情况;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转无存在异常情况;

污泥临时存放点周边已设置污水回流沟，没有发现废水排向外环境的情况。你公司存在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完毕。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2022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巡查记录表》、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

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0%)”。综上,你公司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10%+20%+0%+0%+0%+0%+0%=30%,可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30%×100万元=30万元。2022年10月31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1号),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处罚款3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3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

因本案经过行政诉讼程序,根据《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我局作出的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1号)认定你公司在污泥暂存区前的雨水沟内私设白色管道连接着厂区后面的安步溪,导致污泥暂存区内外堆积的污泥渗滤液流入雨水沟后通过白色管道流入安步溪,现场白色管道有略显浑浊的污水流出,属于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污泥渗滤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鉴于你公司系在一般区域内偷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天以下,已在限期内改正,又系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偷排水污染物的行为,且案涉污泥暂存区堆积过多污泥具有一定客观原因,我局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过重,责令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3号), 拟调整了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 即拟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 整的行政处罚, 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

《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向你公司告知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和期限。

对此, 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 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 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部分: 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书》事实与理由“贵局本次处罚告知书中内容属于‘重新做出行政处罚行为’, 本次贵局拟处罚的行为是: 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 污泥渗滤液从污泥暂存间溢出后经向雨水沟向外环境直接排放。而根据 (2023) 粤 1502 行初■号《行政判决书》中认定‘暂存间存量过多的污泥产生的污泥渗滤液及小部分堆放在区域外的污泥经过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泥渗滤液流入污泥暂存区前的雨水沟, 流入雨水沟的渗滤液是由污泥产生的, 而污泥属于半固态或固态物质, 属于南水环保公司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对于由污泥产生的渗滤液的监督管理, 应该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范, 贵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处罚行为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而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私设白色管道’的事实认定错误,” “同时, 中院认定的违法行为在 1 天以下, 贵局再次

处罚的金额为 15 万元（和行政拘留处罚）显然与判决书的内容相违背，故申辩人难以接受，请求贵局先行撤销”部分；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8.1 裁量标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的规定，因本案已经过行政诉讼程序，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经生效，因此市中院的判决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市中院的判决书已经确认我局认定你公司存在排放污泥渗滤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存在罚款数额过多情况，上述内容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综上，对于市中院责令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要求，我局经过综合考量，就该公司上述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拟处罚罚款金额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告知是合法合理的。综上，我局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对此，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举行听证，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公司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部分：你公司提交的《行

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事实与理由“我司并没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故此次贵局本次处罚告知书中内容不符合事实”“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部分；理由同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原因。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2023年12月29日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24年1月18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3号）、2024年1月29日证明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2月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和《陈述申辩书》、2024年2月18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海丰听通字〔2024〕1号）、2024年2月18日证明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执》等。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8.1裁量标准、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确认的内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

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